

津贴及服务协议¹留宿幼儿中心

(中文译本)

(A) 服务定义(1) 简介

留宿幼儿中心（本服务）为因种种家庭问题或危机而未能得到家人充分照顾的初生至六岁以下幼儿，提供临时的住宿照顾服务。本服务提供 / 安排住宿照顾及社交、教育和发展活动，以适切地满足幼儿的需要和发展。

(2) 目的及目标

本服务旨在为有紧急住宿照顾需要的幼儿，提供临时照顾，直至他们与家人团聚或获安排其他长期住宿为止。本服务的目标如下：

- (a) 在稳定及安全的居住环境中为幼儿提供有期限的替补住宿照顾计划；
- (b) 保障和促进幼儿的福祉，并培育他们的整体成长及发展，包括他们在体能、社交、情绪及智力方面的需要；以及

¹ 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c) 鼓励留宿幼儿发展社交技巧，并培养他们的责任感、自尊心和自理能力。

(3) 服务性质及内容

本服务应提供规划及协调完善的各种服务，促进服务使用者的社交及体能发展，以满足他们的整体及个别需要。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a) 生理及基本照顾，包括：

- (i) 在中心现有资源下，提供小组生活形式的住宿服务，既让幼儿有私人空间，亦可获得个别关注和督导，以及与其他幼儿和中心工作人员建立更融洽的关系；
- (ii) 24 小时照顾；
- (iii) 按幼儿的年龄和需要，提供充足及不同种类的食物；
- (iv) 安排适当的基本衣物；以及
- (v) 按幼儿的年龄及需要，安排或陪同他们参加活动及节目。

(b) 满足个别幼儿需要的服务，包括：

- (i) 督导日常活动及起居生活，包括学业及家课；
- (ii) 就幼儿的福利事宜，与涉及幼儿住宿安排的其他重要人士（包括学校、其他机

构、家人 / 监护人 / 家庭成员，以及转介机构或工作员) 联络；以及

(iii) 鼓励及协助家人 / 监护人 / 家庭成员与幼儿联络，并与转介机构紧密合作，协助幼儿与家人团聚或转至其他宿位。

(c) 制订福利计划及辅导，包括：

(i) 透过定期个案讨论或检讨会议，与涉及幼儿住宿安排的转介工作员及相关人士制订及检讨个别幼儿的福利计划；

(ii) 就幼儿的情绪及行为问题作出辅导；以及

(iii) 提供活动及支援以配合幼儿的发展需要。

(d) 社交、教育及发展活动，包括：

(i) 安排各类适龄的社交、教育及发展活动，培养幼儿的社交能力；以及

(ii) 让幼儿有机会培养多元智能和兴趣。

(e) 安排私家医生外展到诊服务，包括：

(i) 为幼儿（包括已出院或需接受专科照顾的幼儿）提供即场治疗及处理他们的偶发性疾病及次紧急问题，并在有需要时联系驻院服务；

(ii) 定期为幼儿进行健康评估和身体检查；

- (iii) 就如何妥善保存幼儿的病人记录和病历，以及储存和管理药物提供意见 / 协助；
- (iv) 就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措施，以及本服务的环境卫生提供意见；
- (v) 以电话形式指导如何管理幼儿的紧急情况；
- (vi) 为本服务的员工提供健康护理和感染控制等方面的训练；
- (vii) 为父母 / 监护人 / 家人提供有关促进健康和管理长期病患等的讲座；以及
- (viii) 本服务和相关医生认为合适的其他协定服务。

(f) 安排临床心理学家服务，包括：

- (i) 临床 / 智力评估；
- (ii) 临床咨询 / 治疗；
- (iii) 留宿幼儿的父母 / 监护人 / 家人教育；
- (iv) 员工训练；
- (v) 留宿幼儿及 / 或其父母 / 监护人 / 家人的小组活动以满足其特殊需要；以及
- (vi) 留宿幼儿及 / 或其父母 / 监护人 / 家人的社交及康乐活动以满足其特殊需要。

(4) 有关提供服务的特别规定

为提供优质服务及保障服务使用者的最佳利益，服务营办者必须遵守以下一般照顾及看管幼儿的特别规定：

在日常活动中提供个人照顾及协助

服务营办者须指派最少一名指定员工 / 专业人士负责在幼儿的日常活动中提供个人照顾及协助，并为员工提供相关的手册及指引。

保健及护理

服务营办者须为每名服务使用者保存其个人健康及临床记录、定期举办有关防疫、感染控制等主题的健康讲座，并就如何安全地储存及分派药物等制订指引 / 程序。

食物及饮食

服务营办者须提供在营养、味道及种类各方面均适合服务使用者年龄、健康状况及个人需要的均衡膳食，并须在专业人士的协助下制订指引和机制，以确保食物质素、安全及卫生。

交通安排及 / 或接送服务

服务营办者须安排符合服务使用者需要的交通工具，如乘坐校巴，须规划好路线，并就交通及接送服务制订安全指引或措施。

保护及安全

服务营办者须指派最少一名指定专业人士确保环境安全，并须制订机制和相关手册及指引 / 程序，以保护服务使用者免受身体或道德上的危害，例如火警、爆发疾病、泄漏个人资料等。

(5) 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

本服务的服务对象为无家可归、被遗弃或未能得到家人适当照顾的初生至六岁以下幼儿，当中或包括正接受法定监管、学习迟缓、智力有限、有轻微行为或情绪问题，或有轻微健康问题并经医生评估为适合于本服务接受照顾的幼儿。

(6) 转介

申请长期照顾需经由社会福利署（社署）的儿童住宿照顾服务中央转介系统转介。转介紧急照顾可直接联络中心，并把转介文件的副本送交社署的儿童住宿照顾服务中央转介系统。

(B) 服务表现标准

(7) 基本服务规定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基本服务规定：

- (a) 所有服务均须符合《幼儿服务条例》(第 243 章)、《幼儿服务规例》(第 243A 章)及其附属法例，以及最新版本的《学前机构办学手册》及《儿童

住宿照顾服务中央转介系统程序手册》的法定要求营办本服务；

- (b) 须提供每日 24 小时照顾，并在任何时间须至少有一名职员当值；
- (c) 须确保接受幼儿住宿照顾服务的幼儿不会受到虐待，而本服务须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包括社工、幼儿工作员、护士、心理学家及治疗师等)，因应每名幼儿的个别情况及发展需要制订个人照顾计划；
- (d) 服务营办者须按院长登记制度²进行登记，并定期向社署提供院长的最新资料；
- (e) 所需人手要求包括注册社工、幼儿工作主任、高级幼儿工作员、幼儿工作员、合资格护士及支援人员；
- (f) 服务营办者或可向合资格专业人员或有关机构采购外展到诊私家医生及临床心理学家提供的专业服务；
- (g) 按幼儿的年龄和需要，提供充足及不同种类的食物；以及
- (h) 按幼儿的年龄提供玩具、书籍及设备。

² 服务营办者须根据院长登记制度进行登记，并向社署提供院长的最新资料，包括：
(a) 院长的个人资料；
(b) 院长在首次登记（即首次进行登记）前一年内完成不少于六小时有关保护儿童的培训的资料；以及
(c) 院长在登记后每年（即登记后每年作出报告）参与不少于六小时有关保护儿童的培训的资料。

(8) 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量

<u>服务量</u>	<u>服务量指标</u>	<u>议定水平</u>
<u>标准</u>		
1	1 年内的宿位使用率 ^{注 1}	80%
2	1 年内接受转介的比率 ^{注 2}	95%
3	1 年内在指定处理时间 ^{注 3} (即 8 小时) 内完成处理转介的比率	90%
4	1 年内完成定期个案检讨会议 ^{注 4} 的比率 (适用于入住中心 3 个月或以上的儿童)	85%

服务成效

<u>服务成效</u>	<u>服务成效指标</u>	<u>议定水平</u>
<u>标准</u>		
1	1 年内父母 / 监护人 / 家人对留宿幼儿中心服务表示满意的百分比 ^{注 5}	75%

(9) 服务质素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C) 津助

(10) 本服务由社署通过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提供津助，津助基准载于社署发出的通知书内。服务营办者须遵从社署发出的最新《整笔拨款津助手册》、通告、指引、管理信函及相关通函中所载列的津助规则。政府不会承担因本服务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11) 津助金额已考虑员工的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资格人员的公积金），以及其他适用于营办本服务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关营运开支，例如公用事业的收费、活动支出及行政费用、小型维修及保养开支、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等）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获社署认可提供本服务的处所的租金及差饷，将按实际费用以实报实销形式另行发还。

(12) 如服务营办者接纳《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后，将每月获发津助。

(D) 有效期

(13) 本《协议》于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并且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时间内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30天的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

(14)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15) 《协议》是否获续期，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及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服务的权利。

(16)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协议》：

-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服务营办者继续营办服务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E) 其他

(17) 除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所载列的规定，以及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和补充资料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的内容与本《协议》有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

(18) 如出现任何因《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或分歧，社署及服务营办者须先根据当时适用的《香港特别行

政区政府调解规则》进行调解。如上述争议或分歧未能透过调解得到解决，社署或服务营办者可就此提起诉讼 / 仲裁。社署及服务营办者同意香港法院对上述争议或分歧具有专有司法管辖权。

索引 **说明 / 定义**

注 1 **宿位使用**指由入住日期起至正式离开当日所使用的宿位数目。

宿位使用率 =

[1年内每日入住人数总和 ÷ (名额 × 1年内营运日数)]
x 100%

(「**每日入住人数**」包括因患病 / 返家渡假而暂时离院，以及离院前回家试住的儿童。)

(如使用率未达议定水平，社署会考虑可供转介的数目。)

注 2 **接受转介比率**指接受合资格个案入住的百分比。计算方法如下：

(1年内接受的转介数目 ÷ 1年内接获的转介数目) x 100%

注 3 **指定处理时间**指在获得齐全资料及文件作甄选的情况下，向转介人明确回复前的最长许可时间。

在指定处理时间内完成的比率指在指定处理时间内给予明确回复的转介百分比。计算方法如下：

(在指定处理时间内给予明确回复的转介数目 ÷ 1年内接获的转介总数) x 100%

(议定水平的 90% 将按照实际经验进行检讨。)

注 4 **定期个案检讨会议***指由中心提议举行的个案会议，并须符合以下标准：

(a) **参与者**包括中心社工、儿童（视乎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而定）、转介工作员及第三方（即父母 / 监护人 / 家人 / 家舍家长 / 教师 / 临床心理学家等）；

- (b) 会议谈及一些与儿童有关的**具体范畴**，包括住宿计划、家庭团聚计划，或在住宿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
- (c) 检讨须**记录在案**，即备存有关记录；
- (d) 制订**跟进行动**；以及
- (e) 就入住超过 3 个月的儿童而言，每名儿童的**个案检讨会议频次为每 3 个月一次**。第一次检讨将于每名儿童入住 3 个月后完成。第二次及其后的检讨会由上一次检讨会议当日起计每 3 个月进行一次。

完成定期个案检讨会议指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定期个案检讨会议。

完成定期个案检讨会议比率 =

$$\left(\frac{\text{1 年内完成个案检讨会议次数}}{\text{1 年内须完成的个案检讨会议次数}} \right) \times 100\%$$

注 5 年内父母 / 监护人 / 家人对留宿幼儿中心服务表示满意的百分比是每年按服务营办者所提供的专用问卷调查结果计算。经转介工作员与留宿幼儿中心社工协商后，被认定为心智能力不足或不适宜为儿童作出决定的父母 / 监护人 / 家人无须填写问卷。

年内父母 / 监护人 / 家人对留宿幼儿中心服务表示满意的百分比的计算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text{1 年内父母 / 监护人 / 家人在填妥的问卷中}}{\text{对留宿幼儿中心服务表示满意的数目}} \\ & = \frac{\text{1 年内由父母 / 监护人 / 家人填妥的}}{\text{专用问卷总数}} \times 100\% \end{aligned}$$